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徐涛先生、袁宁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

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同意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由于该基金的原部分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赵连元、胡发兴、袁宁、丁佐政和王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国调基金的独立运行。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赵连元、胡发兴、袁宁、丁佐政和王胜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